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僅經由VooV會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為本人/吾等行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罷免陳宏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即時生效		
2.	罷免孫少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即時生效		
3.	罷免吳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即時生效		
4.	罷免伍毓錕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即時生效		
5.	委任李燕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委任俞建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上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簽立。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8A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有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之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就該等用途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